

第5.4章 水生动物商品安全性评估标准

注：本章中，“安全”一词仅针对与OIE名录疫病相关的动物卫生问题。

第5.4.1条

关于为任何目的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进行安全性评估的标准（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相关疫病的状态如何）

在所有特定疫病章节（第8~11章）的第x.x.3条第1点列出了可为任何目的进口（或过境转运）的水生动物产品（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相关疫病的状态如何）。将水生动物产品列入第x.x.3条第1点的标准是水生动物产品无相关病原体感染或通过处理/加工已使病原体灭活。

只有在明确规定处理或加工方法时，才能利用处理或加工相关标准对水生动物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可能无需提供处理或加工完整过程详细信息，但需提供病原体灭活关键步骤细节。

进口前的处理或加工应：（i）采用标准程序，包括病原体灭活关键步骤；（ii）根据良好操作规范进行；（iii）任何加工、处理、后期处理步骤和运输不会危及这些水生动物产品的安全性。

标准

根据相关疫病章节第x.x.3条的规定，可安全进行国际贸易的水生动物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水生动物产品中无病原体：
 - a) 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水生动物产品的生产原料组织里无病原体。
 - 且
 - b) 用于加工或运输水生动物产品的水（包括冰）没有病原体污染，且在加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止水生动物产品交叉污染的措施。
 - 或
- 2) 即便在水生动物产品生产原料组织中存在病原或被病原污染，但经过处理或加工已将其灭活，如：
 - a) 物理方法（温度、干燥、烟熏）；
 - 和/或
 - b) 化学方法（碘伏、pH、盐、烟熏）；
 - 和/或
 - c) 生物方法（如发酵）。

第5.4.2条

为食品零售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标准（无论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相关疫病的状态如何）

软体动物疫病章节第×.×.11条第1点、两栖动物、甲壳动物和鱼类疫病章节第×.×.12条和第10.4.16条，列出了用于人类食品零售贸易的水生动物产品。列入该标准是根据软体动物疫病章节第×.×.11条，两栖动物、甲壳动物和鱼类疫病章节第×.×.12条第1点，以及第10.4.16条的要求，考虑水生动物产品的形式及制作方式、预计消费者产生的废弃组织量和废弃物中存在活性病原体的可能性而定。

该标准中，零售指将可食用水生动物产品销售或直接提供给消费者。分销途径还包括经营批发业务但不再做进一步加工的批发商或零售经销商，比如去内脏、清洗、切片、冷冻、融冻、烹调、拆包、打包或重新打包等。

这里假设：（i）水生动物产品仅作为人类食品；（ii）废弃物处理不总是按照减轻病原扩散的方式进行；相关成员或地区的风险等级与其废弃物处理方式有关；（iii）根据良好操作规范进行进口前处理或加工；（iv）进口前水生动物产品的任何其他处理、加工和后续管理都不会危及水生动物产品的安全性。

标准

根据软体动物疫病章节第×.×.11条第1点，两栖动物、甲壳动物和鱼类疫病章节第×.×.12条，以及第10.4.6条规定，可用于国际贸易的水生动物安全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以食品零售为目的而生产和包装的水生动物产品；
且
- 2) 消费者只产生一定数量未加工的废弃组织，且不太可能导致病原体引入和定植；
或
- 3) 消费者产生的废弃物通常不含病原体。

注：2009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